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25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培容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6月14日113年度
07 金簡字第40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
08 4737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林培容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三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內容履
13 行賠償義務。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
16 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
17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民國113年11
19 月7日審判期日，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
20 （見本院金簡上卷第83至84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
21 罪事實、罪名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
22 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
23 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檢
24 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就相關犯罪事
25 實及所犯法條之認定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26 由（如附件一），合先敘明。

27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培容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
28 詐欺行為，侵害罹患小兒麻痺且不良於行之告訴人蔡沂樺
29 （原名：蔡旻諭），並使告訴人蔡沂樺背負債務、親友背
30 離，甚而導致告訴人蔡沂樺於112年間有小中風之情事，嚴
31 重侵害告訴人蔡沂樺之生活，原審漏未審酌上開量刑因素，

不僅未能充分評價被告於本案之犯罪行為，且與告訴人蔡沂樺法益被侵害之程度不符比例，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亦未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顯然過輕，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宣告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原審簡易判決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將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致受有財產損害，並使詐欺正犯得以隱匿其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惟念其犯後能坦承犯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情節、所生損害，及其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已婚，有2名小孩，分別8歲、2歲之生活狀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業已充分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其個人狀況，並將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等情納入考量，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為量刑，經核原審所處刑度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是檢察官上訴請求改判較重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金簡上卷第59頁），

其因一時失慮，誤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蔡沂樺、趙國卿成立調解，告訴人等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調解結果報告書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金簡上卷第95至102頁），足見被告已有悔悟之意，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能知所警惕，並兼顧被害人權益，本院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履行上開調解條款之負擔，乃為適當，爰併予宣告被告應依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五、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又於舊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案例，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依原

判決之認定，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第一審審判中均自白，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外，另併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即行為時法）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中間法）之適用，而無新法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比較結果，以行為時法得併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遞減其刑，其宣告刑復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較有利於被告，是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高增泓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薛雅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葉卉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一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金簡字第406號

14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告 林培容

16 選任辯護人 李建廷律師

17 陳怡君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3
19 7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
20 第1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判決如下：

22 主文

23 林培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4 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25 元折算壹日。

26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培容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交予
03 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
04 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欺款項，且受詐欺人匯入款項遭提領、
05 層層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
06 罰之效果，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
07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間某日，在
08 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麗心精品汽車旅館」，將其
09 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活儲帳戶：000-0000000000
10 00號；外匯帳戶：000-00000000000號）存摺2本、金融卡2
11 張及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
12 子使用，之後陸續取得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之報酬，而
13 使上開銀行帳戶成為詐騙財物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真實流
14 向使用之人頭帳戶。嗣詐欺正犯以假投資之名義，於附表編
15 號10、12、16、50之時間，向附表編號10、12、16、50「被
16 害人」欄所示之人，詐得如附表一之一編號10、12、16、50
17 「被害人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後，再由詐欺正犯於附表
18 一之一編號10、12、16、50「一層轉二層匯款時間」欄，自
19 附表一之一編號10、12、16、50「第一層帳戶」（即潘俊宏
20 彰化銀行帳戶），將附表一之一編號10、12、16、50一層轉
21 二層之「匯款金額」所示之贓款，轉帳至附表一之一編號1
22 0、12、16、50「第二層帳戶」（即林培容上揭所交付之活
23 儲帳戶），再於附表一之一編號10、12、16、50「二層轉三
24 層匯款時間」，將附表一之一編號10、12、16、50二層轉三
25 層之「匯款金額」所示之贓款，轉匯至附表一之一編號10、
26 12、16、50「第三層帳戶」（即林培容上揭所交付之外匯帳
27 戶）購買美金，再電匯至境外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製造
28 資金斷點，而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正犯實質控制並掩飾、隱
29 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1 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培
04 容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同案被告林浩珽、許翰杰、田智弘、蔡廷瑋等人於警詢
06 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證人即另案被告杜承哲、洪俊杰、
07 王昱傑等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均大致相符，並有
08 附表編號10、12、16、50「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及贓款金
09 流表（112年度偵字第47378號卷二第461頁）、新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12
11 年度偵字第47378號卷二第465-470頁）、中國信託存款基本
12 資料、交易明細（戶名：林培容，帳號：000000000000；11
13 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證據卷二第189-191頁）、中國信託存
14 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戶名：林培容，帳號：0000000000
15 00；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證據卷二第193-198頁）、中國
16 信託匯出匯款申請書、交易憑證（戶名：林培容，帳號：00
17 0000000000；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號證據卷二第225-234
18 頁）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19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堪
20 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
25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係規
26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本院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減刑要件更趨嚴格，其規
29 定並非有利於行為人，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
30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先予敘明。

31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提供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予他人供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使詐欺正犯對被害人施用詐術後，得利用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作為轉匯詐欺所得贓款之人頭帳戶，並成功轉匯上開詐欺贓款，使該詐欺所得於遭轉匯後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是被告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構成要件行為，然其所為確對犯罪正犯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惟被告單純提供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尚不能與逕向被害人施以詐欺、轉匯贓款之洗錢行為等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資以助力，自應論以幫助犯。

(三)、被告雖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然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可預見有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成員，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對於「3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並無認識，僅有幫助犯普通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五)、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正犯，用以詐取如附表編號10、12、16、50所示之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1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六)、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
03 時均坦承不諱，是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
04 減輕其刑。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依
06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有上開2個減輕其刑
07 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09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將本案中國
10 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11 而幫助他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致受有財產損害，並使詐欺
12 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
13 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14 獄，所為誠應非難，惟念其犯後能坦承犯行，雖有和解或調
15 解之意願，然終未能與附表編號10、12、16、50所示之被害人
16 達成和解或調解。本院綜合上情，並兼衡被告犯罪之情
17 節、所生損害，及其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18 從事餐飲業，已婚，有2名小孩，分別8歲、2歲之生活狀
19 況，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304頁）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
21 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
27 均供稱：有陸續收到6萬5000元等語（本院原金訴字卷二第3
28 05頁），是未扣案之6萬5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30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01 (二)、被告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雖交付他人作為
02 詐欺取財、洗錢所用，惟上開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
03 供交易使用，且存摺、金融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
04 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
05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07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09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本案被害人遭詐騙輾轉
10 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業已經詐欺正犯轉匯出，非屬被告所
11 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幫助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
12 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諭
13 知沒收，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田德煙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玲誼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經過	卷證出處
10	蔡曼諭	蔡曼諭於111年9月5日，在其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住所，經詐欺正犯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豐凱」、「楊欣妍」、「曾明德」向蔡曼諭佯稱加入網站「Capita」投資股票可獲利，致蔡曼諭陷於錯誤，依詐欺正犯指示	1. 左列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四第179-184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四第177-178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四第187頁） 4. 永豐銀行匯款單（偵卷四第189頁）

		加入上開網站後，於附表一之一「被害人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之一「被害人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附表一之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	5. 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戶名：潘俊宏，帳號：0000 0000000000）（本院證據卷二第39-41頁）
12	魏坤娥	詐欺正犯於111年10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老師」向魏坤娥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ven郭伊雯」向魏坤娥佯稱可下載投資APP「利興證券」並依客服LINE暱稱「Evelyn」指示投資股票，致魏坤娥陷於錯誤，依詐欺正犯指示下載上開投資APP後，於附表一之一「被害人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之一「被害人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附表一之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	1. 左列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四第211-21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四第209-210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四第215頁） 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四第217頁） 5. 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彰化銀行存款憑條翻拍照片、投資平臺交易紀錄截圖（偵卷四第219-246頁） 6. 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戶名：潘俊宏，帳號：0000 0000000000）（本院證據卷二第39-41頁）
16	陳嘉慧	陳嘉慧於111年10月2	1. 左列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

	<p>0日在其位於臺中市 土城區住所，經詐欺 正犯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朱家泓」、「 林穎」向陳嘉慧佯 稱需至網站名稱「環 球金融頂尖智能交易 平台」（網址：schw trade.com）下載投 資APP「嘉信證券」 可投資股票並加入客 服人員LINE暱稱「Ja net」進行操作，致 陳嘉慧陷於錯誤，依 詐欺正犯指示下載上 開投資APP後，於附 表一之一「被害人匯 款時間」欄所示時 間，匯款附表一之一 「被害人匯款金額」 欄所示金額，至附表 一之一「第一層帳 戶」欄所示帳戶。</p>	<p>述（偵卷四第281-282 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偵卷四第27 9-280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偵卷四第283- 284頁） 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卷四第287頁） 5. 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 話紀錄截圖（偵卷四第29 1-293頁）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 款申請書（偵卷四第293 頁） 7. 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 料及交易明細查詢（戶 名：潘俊宏，帳號：0000 0000000000）（本院證據 卷二第39-41頁）</p>
50	<p>趙國卿</p> <p>趙國卿於111年10月2 2日，經詐欺正犯以 通訊軟體LINE暱稱 「阮慕驥」、「阮老 師」向趙國卿佯稱可 協助投資股票獲利， 並以通訊軟體LINE群</p>	<p>1. 左列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 述（偵卷五第357-359 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偵卷五第35 5-356頁）</p>

01

	<p>組「-11 慕 驛 核 心」、暱稱「郭伊雯 Even」向趙國卿佯稱指導投資股票，致趙國卿陷於錯誤，依詐欺正犯指示下載投資APP「利興證券」後，於附表一之一「被害人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之一「被害人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附表一之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帳戶。</p>	<p>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五第361-362頁）</p> <p>4. 臺灣銀行存摺歷史資料查詢（偵卷五第364頁）</p> <p>5. 112年1月13日報案內容資料及所附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平台頁面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卷五第366-402頁）</p> <p>6. 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戶名：潘俊宏，帳號：0000 0000000000）（本院證據卷二第39-41頁）</p>
--	--	---

02

附表一之一：